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铨相	联系人	宋花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9155142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38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中心备[2018]18 号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3-03-532330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租赁）	绿化面积	依托厂区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杆子	钢	505 万个	50000 个	汽运
2	压簧	钢	505 万个	5 万个	汽运
3	弹片	钢	505 万个	5 万个	汽运
4	海绵	聚氨酯	505 万个	5 万个	汽运
5	挡片	铁	505 万个	3 万个	汽运
6	网子	尼龙丝	50.5 万个	1 万个	汽运
7	垫片	铁	505 万个	3 万个	汽运
8	铁丝	铁	353.5 万个	2 万个	汽运
9	消音器元件	聚对苯二甲酸丁塑料件	353.5 万个	2 万个	汽运
10	PP 粒子	聚丙烯	60t	5t	汽运
11	POM 粒子	聚甲醛	60t	5t	汽运
12	润滑脂	基础油 A<40%，基础油 B<60%，增粘剂<15%，抗氧化	1t	100kg	汽运

		剂<2%，防锈剂<2%，无机稠化剂<15%			
13	模芯	铁	0.2t	0.2t	汽运
14	模架	铁	0.2t	0.2t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粒子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极难溶于水，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为 280℃~300℃	不爆	/
2	POM 粒子	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成型温度 170~200℃，分解温度为 240℃	不爆	/
3	润滑脂	黑色，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润滑脂的作用主要是润滑、保护和密封	可燃	/

生产及公用设备

表 1-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吊杆组装机	/	3	套
2	消音器组装机	/	2	套
3	注塑机	180T	6	台
4	注塑机	380T	1	台
5	阻尼力检测机	/	3	台
6	铣床、磨床	/	1	套
7	诱导熔接机	/	2	台
8	吊杆冲压机		2	套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35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工业废 水	生产废水	0	/	/
	公辅工程 废水	0	/	/
生活污水		400t/a	市政污水接管口	由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紫薇园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册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98 号，2018 年 5 月 14 日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租赁苏州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 3500 平方米生产用房，3500 平方米生产用房用于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其余为预留场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电器、模具、冲压件、汽车零配件、减震器及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软件开发、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

建设性质：迁扩建

总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情况：项目选址在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在已建厂房内建设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40 人，工作时间实行长白班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3、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本迁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增量	
1	洗衣机减震器	330 万个	500 万个	0	250×10h
2	洗衣机过滤网	0	50 万个	0	
3	冰箱压缩机消音器	0	350 万个	0	
4	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	10 副	12 副	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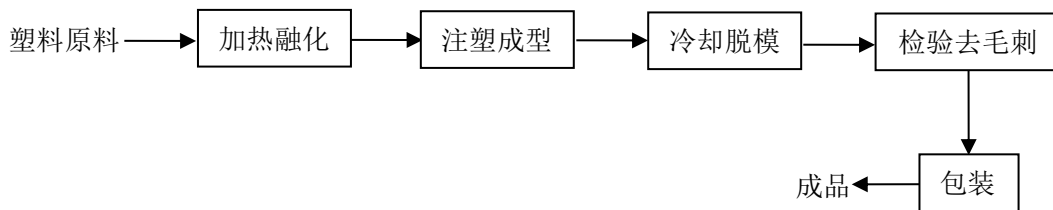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	迁扩建后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500m ²	500m ²	/
	成品仓库		200m ²	700m ²	7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000t/a	3500t/a	350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200t/a	400t/a	400t/a	由市政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70万千瓦时	55万千瓦时	55万千瓦时	当地电网, 供电设施完善
	废水处理		1200t/a	400t/a	400t/a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废气处理	UV 光解	/	1 套, 风量 4000m ³ /h, 收集效率以 90% 计, 去除效率可达 90%	1 套, 风量 4000m ³ /h, 收集效率以 90% 计, 去除效率可达 90%	新增一套 UV 光解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解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固废处置		100m ² ,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 及时清运	50m ² ,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 及时清运	50m ² ,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 及时清运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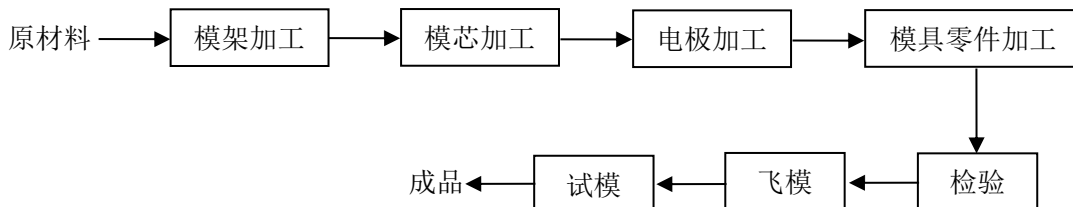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98 号，总投资 80 万美元，占地面积 4080 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 330 万个、模具 10 套、模架 10 套、模芯 10 套，拥有职工人数 40 人。于 2009 年 8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制品 33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苏相环[2009]234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于 2010 年 7 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模具 10 套、模架 10 套、模芯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苏相环建[2010]523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评审批意见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表见附件。

1、原项目工艺流程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原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塑料制品	330 万个
模具	10 套
模架	10 套
模芯	10 套

3、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原辅材料		主要设备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数量
ABS、PP 等塑料粒子	1200t/a	注塑机	6 台
包装材料	2t/a	组装台	1 台
模具	20 套	检验线	1 条
模具钢材（P20）	10	空压机	2 台
模具钢材（NK80）	10	冷却塔	1 台
切削油	2	铣床	1 台
		磨床	1 台
		放电机	1 台
		焊接机	1 台

4、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 和 4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相城区元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元和塘。

（2）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塑料原料加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因此，只在设备出口处有废气产生，而且产生量很少，建设方拟在车间安装通风系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03t/a，由于金属粉尘颗粒物比重比较大，主要沉积在车间周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或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

噪声源为注塑机、磨床、放电机、铣床、焊接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源强可达 75~85dB(A)左右。经选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如空压机放置于车间南侧并将其置于单独房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音墙体，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等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排放及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废切削油 0.2t/a；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 15t/a；金属边角料 1t/a；生活垃圾为 6t/a。

拟采用的治理措施：废切削油委外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原有项目总的废水、废气、固废的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m ³ /a	1200	0	1200
	COD	0.36	0	0.36
	SS	0.24	0	0.24
	NH ₃ -N	0.036	0	0.036
	TP	0.0048	0	0.0048
废气	粉尘颗粒物	0.03	0	0.03
固废	塑料边角料	15	15	0
	金属边角料	1	1	0
	废切削油	0.2	0.2	0
	生活垃圾	6	6	0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原有项目已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且搬迁后，原项目已不存在，无需“以新带老”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北纬 31°30'15.13"，东经 120°42'32.71"。本项目东面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南面为石田路，路对面是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经二路，路对面是河流，北面为在建工地。其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及地质

相城区地处平原地区，地势平坦宽广，平原海拔高度一般在 2-5m。土质肥沃，境内无山多水，河海港汊纵横分布，河道密如蛛网，地表物质以粒径较小的淤积物和湖积物为主。

阳澄湖镇所在地地势平整，高低差小，土层分布均匀，土质情况较简单。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粘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地耐力为 18-22 吨/平方米。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象条件

阳澄湖镇处北亚热带沿海地区，加上阳澄湖水体的调节作用，境内雨水丰沛，无霜期长，季风盛行，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境域内一般自 3 月进入初春，6 月入夏，9 月始秋，12 月及次年 1、2 月为冬季。年平均无霜期为 235 天。初霜最早在 10 月下旬，最迟在 12 月初。年平均降水量 1063 毫米、年降水日 125 天。

4、水文条件

苏州市地处长江和太湖下游，水域宽阔，地势低平，古称“平江”亦称“泽国”，境内河港交织，湖荡棋布，藉由大小河道 2 万余条，湖泊荡漾 321 个，水域面积 3609km²，占总面积的 42.5%，水陆比达 44.5%，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城市。

区内最大水系为阳澄湖水体，湖中纵列两埂，将阳澄湖分为东、中、西三湖，湖泊

南北长 13~17 公里，东西宽 12~14 公里，总面积 119 平方公里，容积 1.7 亿立方米，根据水文监测占 50 年来的统计资料，湖泊多年平均水位 2.94 米，历史最高水位 1.8 米，东湖水深平均 1.71 米。四周分布有昆承湖、盛泽荡、傀儡湖等湖荡，共同组成阳澄湖群。

全湖西纳望虞河以东地区及常熟市等地来水，部分湖水南流，经娄江入吴淞江，部分湖水东流进入七浦塘、杨林塘、浏河入长江。表层湖水受风力影响显著，中层及底层流向受进水水流影响。自西北向东南流动，流速一般在 0.03~0.06 米/秒。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区内已无大型野生动物，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

全境野生动物主要有泥鳅、鳊鱼、黄鳝、鳖、蟾蜍、青蛙、壁虎、蜈蚣、水蛇、麻雀、喜鹊、蚯蚓、水蛭、田螺、河蚌、河蟹、河虾、蜘蛛、蝉、黑蚁、蜻蜓、花蝶等。

全境野生植物主要有蟋蟀草、狗牙根、看麦娘、车前草、白茅草、黄丝草、蒲公英、芦苇、半夏、山药、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石榴、黄杨等。无野生珍稀植物。无原始森林。

区内多经营淡水养殖业，主要为池塘虾蟹混养，结合套养花白鲢、花骨鱼、鳊鱼等鱼类，尤其以“金毛玉爪”的阳澄湖大闸蟹最为著名。水面多芦苇、荷花等辅助经济作物。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3.7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8.68万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经济发展提速，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313.71亿元，比上年增长8.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9.5%，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税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税收收入72.14亿元，增长15.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90.0%，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财政支出更多投向民生领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42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39.86亿元，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0.7%。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75万户，总注册资本1032.31亿元。其中，全年新增私营企业4299户，比上年增长24.6%；新增个体工商户7210户，比上年降低0.5%。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分别为159.68亿元、6.42亿元，比上年增长42.1%和下降0.5%。“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全年关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企业309家；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补短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9亿元。全年完成重点节能技改项目20余项，实现节能13.8万吨标煤；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17家。

阳澄科技产业园阳澄产业园，位于阳澄湖镇西北，隶属于苏州相城省级开发区，紧邻苏州绕城及苏嘉杭高速出入口，227省道南北穿越产业园。规划总面积10平方公里，于2006年开始规划建设，是阳澄湖镇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开发建设以来，产业园围绕“绿色、环保、现代产业园”的发展要求，以打造“环保型、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园为发展目标，高起点建设基础设施。目前区内已形成五纵五横主干道路，各项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实现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排污、通讯、有线电视、土地平整的“七通一平”。同时，建有人才公寓、邻里中心等综合配套功能设施。目前已完成4平方公里的开发，载体建设累计投入约3.49亿元。

（三）与总体规划相容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阳澄湖镇区（除盛泽湖北部地区）以及镇区外围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8.87 平方公里。

重点研究范围为镇区范围（除阳澄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盛泽湖北部片区），东到工业园界、济民塘、阳澄湖度假区、苏嘉杭高速；南到湘洲路及湘太路；西、北到镇行政界线，总面积为 21.88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以生态保育为底线，以产业发展为依托，以居住功能为主体，以旅游服务为导向，环境友好、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的多元复合型乡镇。

3、规模控制

（1）用地规模

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1289.52 公顷（其中镇区（除盛泽湖北部片区）建设用地面积 960.9 公顷；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面积 328.62 公顷）。

（2）人口规模

规划总人口（除盛泽湖北部片区）为 10.2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96 万人，农村人口 0.82 万人，旅游及通勤人口 0.5 万人。

4、总体布局

规划阳澄湖镇区形成“一核三区、井型绿楔、三心辉映”的规划结构。

（1）一核三区

“一核”为中心镇区，承担镇区功能核心的作用。同时在中心镇区周围形成三个各具特色的功能片区。分别为工业集中区、动迁安置区、以及滨湖休闲区，其中滨湖休闲区结合环盛泽湖片区进行统筹开发，并与镇区其余功能片区相协调。

（2）“井”型绿楔

以苏嘉杭高速绿楔、苏州绕城高速绿楔、盛泽湖北向绿楔、盛泽湖东西绿楔构成具有区域生态价值功能的“井”字型绿楔，并起到控制阳澄湖中心镇区形态的作用。

（3）“三心”辉映

由新镇综合功能中心、盛泽湖休闲度假服务中心、老镇商业旅游中心组成的各有侧重的镇区公共设施服务中心。

5、综合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高速公路：苏嘉杭高速及绕城高速在镇区范围内为全封闭形式，其中苏嘉杭高速设置互通式立交与湘太路连接；绕城高速设置互通式立交与 S227 省道分流线（凤阳路）连接。

航道：济民塘为七级航道，技术等级按七级航道标准进行控制。界泾河为等外航道，按照相关航道控制标准进行控制。

长途客运站：在湘阳路北、湘陆公路东侧设置一处长途客运站。

(2)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9 号线（远期）沿环湖西路进入阳澄湖镇区，经湘洲路及凤阳路连接阳澄湖度假区。阳澄湖镇区范围内共设站点 4 个。

(3) 道路系统

规划区内部道路网规划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巷）三级系统，道路网络采用“方格网”布局形式。主干路网络呈“五横四纵”的布局，主干路红线控制宽度 24—40 米；次干路红线控制宽度 18—30 米；支路红线控制宽度 8—20 米；街巷红线控制宽度不大于 6 米；慢行道建议结合道路断面设计预留宽度 2—5 米的专用区域。

6、空间景观规划

(1) 总体结构

总体形成“一环、五园、两廊、多带”的绿地景观系统。

“一环”：中心水环，是景观环、功能环、交通环的功能复合，应严格控制两侧景观风貌，形成景观丰富、富有趣味的游览环线。

“五园”：未来重点打造的盛泽湖公园、沈周公园、老镇公园、湘园及安置区公园。

“两廊”：两条高速公路的生态绿廊，形成支撑中心镇区基本骨架的绿地廊道结构。

“多带”：由滨河绿带、道路绿带组成。

(2) 空间形态设计

镇区内部空间形态采用组团式布局结构、依托水网绿楔形成工业片区、新镇片区、湘城老街片区、盛泽湖片区以及东侧安置片区。结合片区自身特点及发展方向，运用城市设计理念，突出空间特色和自然环境的优势，构筑完整的空间景观体系，营造鲜明特色，提高规划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阳澄湖镇土地利用规划。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7月），明确了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包括“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G312和S230以东的望亭镇镇域部分）；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1000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区界，东界为昆山交界；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漕湖湖体范围；盛泽荡水体范围；北靠太阳路，西临通天河，东依广济北路，南以湖岸大堤为界；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已建工业厂房和潘阳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距离阳澄湖3.3公里，盛泽荡3.4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水质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相城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28号，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地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28号，主要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和限制范围内。

①水环境方面

全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阳澄湖准保护区（元和塘以东）禁止建设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阳澄湖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体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阳澄湖重要保护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和漕湖、盛泽荡、鹅真荡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及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设项目。

②大气环境方面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包括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在地方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主干道两侧和人口密集区、文教卫生区、商住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集中供热区域，应首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受理燃煤锅炉项目；加大对餐饮行业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餐饮行业项目的审批要求，严格控制在距离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边界 30 米范围内新办餐饮业。确需新办的，其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应当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等主要功能建筑物边界最近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 米。居住小区的住宅楼底层不得新批餐饮业项目。

③声环境方面

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

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政府机关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旁新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在已有的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轻轨道路等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住宅距离交通干线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小距离（高铁、轻轨两侧 50 米；高速两侧 200 米），建设单位并应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④环境总量方面

所有工业类企业选址需符合阳澄湖控制规划的要求并在集中式工业聚集区内；在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影响范围内及可能危害群众健康的区域内不得审批新、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由于区域排污总量已接近饱和，阳澄湖镇、阳澄湖镇、望亭镇、北桥街道、太平街道限制审批小家具类企业；黄埭镇、望亭镇、阳澄湖镇、北桥街道限制审批塑料造粒及小塑料类企业；阳澄湖镇、望亭镇限制审批喷漆类企业；阳澄湖镇限制审批小服装类企业；太平街道限制审批纸质包装类企业；望亭镇限制审批小五金（含表面处理）类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中相城区站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5 日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因子	1月13日日均浓度	1月14日日均浓度	1月15日日均浓度	GB3095-2012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PM ₁₀	116	52	31	150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
SO ₂	37	23	14	150	
NO ₂	62	37	33	80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苏州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苏州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16.0%，III 类为 48.0%，IV 类为 26.0%，V 类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苏州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 III 类，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和独墅湖水质总体达到 IV 类，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 V 类。太湖、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尚湖处于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块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	位置	噪声监测值 (dB)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	52.7	60	45.3	50
N2	厂界南侧	53.8	60	45.2	50
N3	厂界西侧	50.7	60	43.9	50
N4	厂界北侧	51.7	60	43.0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紫薇园的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朱火甲	西	211	2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里浜村	西南	441	50户	
	西院村	东	372	50户	
	陈家湾	东南	353	100户	
地表水环境	紫薇园	南	17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东南	3300	二级管控区 110.66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盛泽荡重要湿地	南	3400	二级管控区 3.87 平方公里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紫薇园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紫薇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pH	-	6-9
				COD	mg/L	≤30
				SS		≤60
				NH ₃ -N		≤1.5
				TP		≤0.3
	备注：SS*参考《SL 63-94 地表水资源质量环境》。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μg/m ³ ）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一次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表 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项目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紫薇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50	mg/L
		NH ₃ -N	5(8)	mg/L
		TP	0.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
	甲醛	5	/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	/	/	/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 总量考核因子: 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见表 4-8。

表 4-8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次迁扩建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00	400	0	400	400	1200	400
	COD(t/a)	0.36	0.12	0	0.12	0.12	0.36	0.02
	SS (t/a)	0.24	0.08	0	0.08	0.08	0.24	0.004
	NH ₃ -N(t/a)	0.036	0.01	0	0.01	0.01	0.036	0.002
	TP(t/a)	0.0048	0.0008	0	0.0008	0.0008	0.0048	0.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0.12	0.081	0.039	0.039	/	0.039
	甲醛(t/a)	/	0.06	0.0405	0.0195	0.0195	/	0.0195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相城区内平衡。

项目废水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减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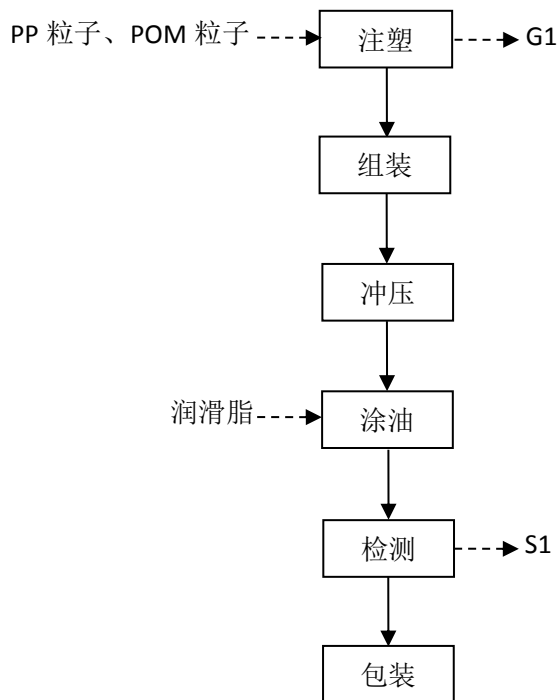


图 5-1 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注塑：PP 或 POM 粒子在注塑机上电加热至 160℃融化冷却成型形成减震器头，该工序会有注塑废气 G1 产生；
- 2、组装：将注塑成型的减震器头与外购的弹簧、FHT（挡片）、垫片组装在外购的杆子上；
- 3、冲压：对组装完成后的钢丝杆子头部进行冲压；
- 4、涂油：包装好的油桶安装在吊杆组装机配套的全封闭吸油机上，设备启动后自动吸油涂油（润滑脂），油桶循环使用；
- 5、检测包装：检测合格后包装，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

过滤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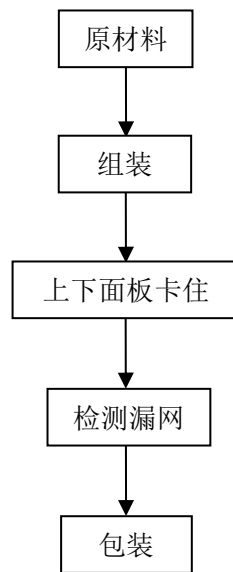


图 5-2 过滤网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组装：取两个外购的面板壳子，在一个面板壳子上组装网片，在另一个面板壳子顶部组装挡片；
- 2、上下面板卡住：组装完成后两个面板壳子相互卡在一起；
- 3、检测漏网：肉眼检测网子有无漏的或破损的，检测无漏网开始组装包装。

消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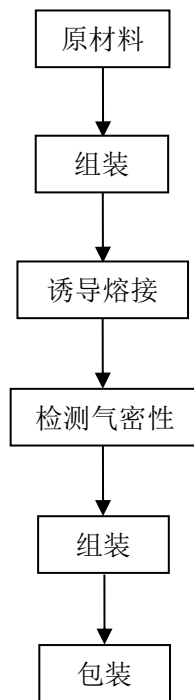


图 5-3 消音器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组装：将铁丝装入外购的 MUFFLER（消音器）卡扣里；
- 2、诱导熔接：用诱导熔接机进行熔接，熔接设备的上下治具压住产品按压 10 秒让铁丝和 MUFFLER（消音器）并合，无需加热；
- 3、检测气密性：把需要检测气密性的产品放在检测设备治具上，开启设备自动检测漏气，无需水和其他物料；
- 4、组装：检测合格的 MUFFLER（消音器）头部卡住一个贴片，检查后包装。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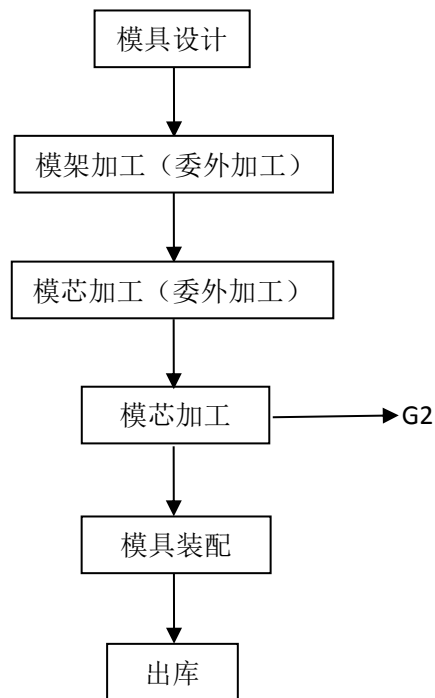


图 5-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模具设计：按照要求用 3D 软件设计模具图；
- 2、模架加工（委外加工）：根据设计好的模具委外加工模具模架；
- 3、模芯加工（委外加工）：根据设计好的模具委外加工模具模芯；
- 3、模芯加工：委外加工好的模芯如有尺寸问题会在铣床、磨床上进行二次加工，对加工好的模芯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 G2；
- 4、模具装配：加工好的模芯和模架按照图纸组装好后出库。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生状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废水	/	/	/
废气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G2	金属粉尘	铁
废液/固废	S1	不合格品	金属、塑料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苏州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二、营运期

1、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和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 升计算，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污水排放量按 0.80 系数折算，则年污水排放量为 400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紫薇园。

注塑机冷却为冷却塔冷却，冷却塔冷却水的年循环量约为 375840t/a，冷却塔水一直循环，不外排，损耗量约 3000t/a。

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0	COD	300	0.12	300	0.12	经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SS	200	0.08	200	0.08	
		NH ₃ -N	25	0.01	25	0.01	
		TP	2	0.0008	2	0.0008	

本项目水平衡图：

新鲜水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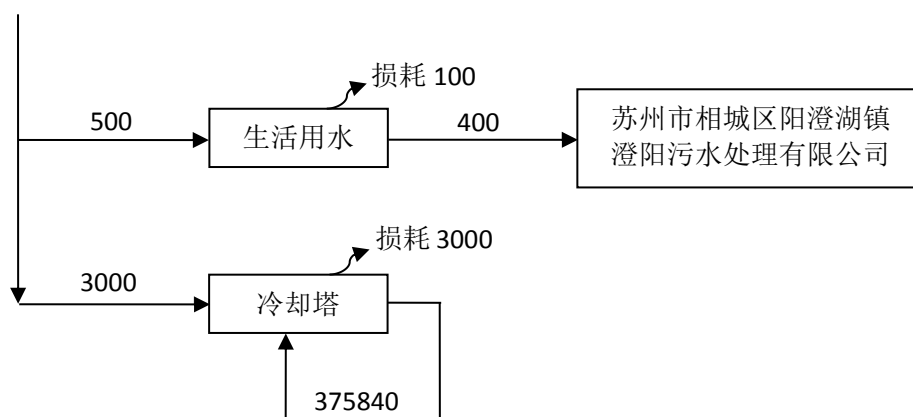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模芯用量少，模芯加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到外环境的金属粉尘量极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粒子成分是 PP、POM，塑料粒子加热时产生少量非甲烷

总烃及甲醛。不同塑料粒子分开使用，PP、POM 的注塑温度为 160℃。

PP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为 280℃~300℃，POM 的分解温度为 240℃。注塑工艺的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基本不会有聚合物被分解。PP 含有微量游离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OM 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的未聚合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气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本项目 PP 粒子用量 60t/a，POM 粒子用量 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其中含甲醛 0.06t/a）。每年注塑时间约 2880 小时。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系统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以 75%计，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件的产生量约为 12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kg/t 产品）为 0.225，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的要求。

表 5-3 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12	0.081	0.012	0.027
	甲醛	0.06	0.0405	0.006	0.0135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注塑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18.75	0.0375	0.108	UV 光解	75	4.688	0.0094	0.027
			甲醛	9.375	0.01875	0.054			2.344	0.0047	0.0135

表 5-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一层	0.012	2548	10
	甲醛		0.006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6 主要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dB (A)
注塑机	7 台	70
铣床、磨床	1 套	75
诱导熔接机	2 台	75
吊杆冲压机	2 套	80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25dB (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周围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05t/a，收集后返工处理。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0kg/d（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金属、塑料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 5-8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	/	/	0.0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5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5-9。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案
1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0.05	返工处理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5	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75	0.0375	0.108	4.688	0.0094	0.027	大气
		甲醛	9.375	0.01875	0.054	2.344	0.0047	0.0135	
	注塑(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2	/	/	0.012	
		甲醛	/	/	0.006	/	/	0.006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400m ³ /a)	COD	300	0.12	300	0.12	进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紫薇园		
		SS	200	0.08	200	0.08			
		NH ₃ -N	25	0.01	25	0.01			
		TP	2	0.0008	2	0.0008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05	/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5	/	0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2类标准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土壤、生态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苏州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标准车间，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0t/a，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通，经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紫薇园。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30000m³/d，目前已投入使用，主要处理阳澄湖工业园附近单位的工业废水（印染废水）和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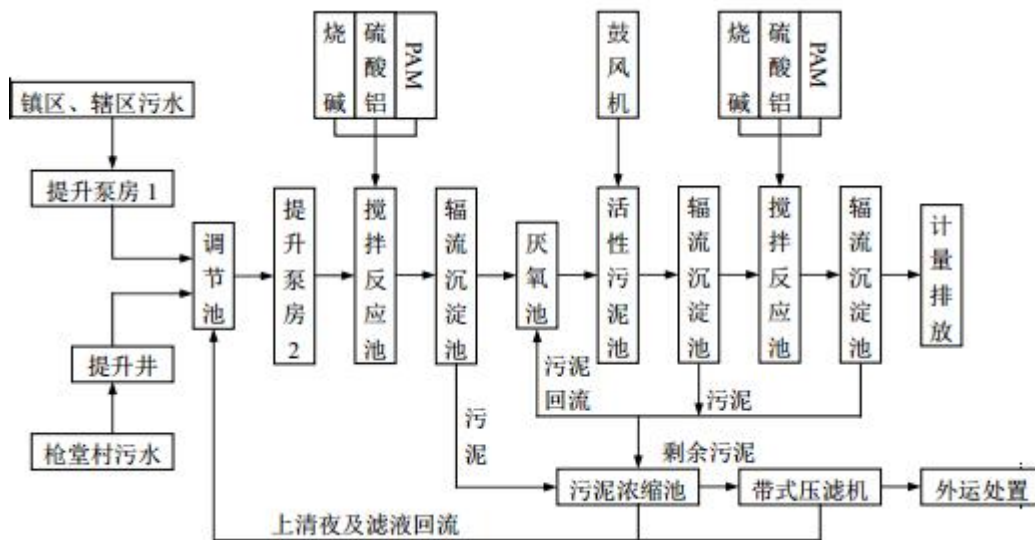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本项目营运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400t/a（即 1.6t/d），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0000t/d，目前接管水量约 23500t/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影响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工艺涉及到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通过安装风机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大气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模式及软件计算。

②预测因子

根据 HJ2.2-2008 导则要求“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分析以及质量标准情况，确定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预测内容

I、正常工况下点源、面源最大地面浓度及其距排气筒距离；

II、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④预测源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污染物点源最大落地浓度。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1，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2，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符号	Code	Name	H ₀	H	D	V	T	H _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Q _{甲醛}
单位	/	/	m	m	m	m/s	K	h	/	kg/h	kg/h
数据	P1	非甲烷总烃	0	15	0.45	3.81	298	2880	正常	0.0094	/
		甲醛	0	15	0.45	3.81	298	2880	正常	/	0.0047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坐标	Y坐标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符号	Code	Name	X _s	Y _s	H ₀	L ₁	L _w	\bar{H}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Q _{甲醛}
单位	/	/	m	m	m	m	m	m	/	kg/h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一层	0	0	0	98	26	10	正常	0.0042	/
			0	0	0	98	26	10	正常	/	0.0021

⑤预测结果

I、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分析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下风向) m	最大占标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334	70	0.07
		甲醛	0.0006671	70	1.33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358	121	0.07
		甲醛	0.0006789	121	1.36

根据导则，本项目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根据表 7-3 中预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 10%，且厂界无异味，可见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 10%，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厂界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II、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明确：“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指标	源强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0.012	98	26	10	2.0	无超标点
	甲醛	0.006	98	26	10	0.0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r (m)	Q_c (kg/h)	C_m (mg/m ³)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及后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3.4	350	0.021	1.85	0.84	28.5	0.0042	2.0	0.029	100	100
	甲醛	3.4	350	0.021	1.85	0.84	28.5	0.0021	0.05	0.067	50	

根据 GB3840-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一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来自于生产设备，由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最大噪声源强达到 80dB (A)，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③加强厂房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

(1)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在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和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有关规定，其预测模式为：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7-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5.3	52.7	52.78	60	0
	夜间	0	45.3	45.3	50	0
南厂界	昼间	48.7	53.8	54.97	60	0
	夜间	0	45.2	45.2	50	0
西厂界	昼间	38.5	50.7	50.95	60	0
	夜间	0	43.9	43.9	50	0
北厂界	昼间	49.2	51.7	53.64	60	0
	夜间	0	43.0	43.0	50	0

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侧厂界关心点的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经叠加本底值后，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避免了固废泄漏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的污染；在固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象，污染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返工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有机废气	UV 光解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电和射离 电辐磁 射辐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返工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绿化降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租用苏州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员工 40 人，长白班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25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及规划相容性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8 号，租用苏州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阳澄湖镇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处理，不增设排污口，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置属于阳澄湖镇范围，所从事的行业也不在禁止和限制范围内，与之具有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实施能

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污水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污水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明确了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包括“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 G312 和 S230 以东的望亭镇镇域部分）；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 1000 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区界，东界为昆山交界；望虞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漕湖湖体范围；盛泽荡水体范围；北靠太阳路，西临通天河，东依广济北路，南以湖岸大堤为界；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已建工业厂房和潘阳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距离阳澄湖 3.3 公里，盛泽荡 3.4 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区域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紫薇园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NH₃-N、TP，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产噪设备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返工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6、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功能不会下降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接管标准，占有污水厂的份额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河流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现状。

声环境：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返工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三本帐”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次迁扩建项目			最终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00	400	0	400	400	1200	400
	COD(t/a)	0.36	0.12	0	0.12	0.12	0.36	0.02
	SS (t/a)	0.24	0.08	0	0.08	0.08	0.24	0.004
	NH ₃ -N(t/a)	0.036	0.01	0	0.01	0.01	0.036	0.002
	TP(t/a)	0.0048	0.0008	0	0.0008	0.0008	0.0048	0.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0.12	0.081	0.039	0.039	/	0.039
	甲醛(t/a)	/	0.06	0.0405	0.0195	0.0195	/	0.0195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佳奇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洗衣机减震器及过滤网、冰箱压缩机消音器、家电及汽车配件模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UV 光解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返工处理	零排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降噪,合理设计	达标排放	
绿化	/			吸声降噪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			/	/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无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水及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固废				/
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一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对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确保排污口规范化,并按规范要求设立标牌等。

建议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阳澄湖镇用地规划图
- (6)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立项
- (2) 咨询表
- (3) 咨询意见
- (4) 营业执照
- (5) 租房协议
- (6) 不动产权证
- (7) 污水协议
- (8) 噪声监测报告
- (9) 原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